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1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1年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1年度业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00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78%；实现营业利润 51,266.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2.10%；实现利润总额 51,231.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7.42 万元，同比增长 85.32%。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 A 股和 H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导致公

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等相关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自本议案自 2021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美元 7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22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125,466,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710,964,630 股增加至 836,430,630 股，注册资本由 710,964,630 元增加至 836,430,63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